



常熟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困助学办法

常理工[2005]35号

各系、各部门：

为不让任何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制订本办法。

新生入校后，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学生情况，主要是了解学生家庭的成员构成及经济收入；有无当地政府的特困证明；平时消费情况；同班同学的反映等，在综合掌握学生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建立特困生库。以后每学年初都要根据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对特困生名单进行调整。

学院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基本渠道、勤工助学为主要途径、各类奖、助学金为激励方式、困难补助为辅助手段的全方位帮困助学的保障体系。

1. 助学贷款。中国银行常熟分行为我院定点的国家助学贷款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基本流程：在院经济困难大学生向学生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含有关附件），学院对申请人资格予以审查后送经办银行。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必须如实填写身份证号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经银行审批后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用于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将直接划转学校收费账户，用于生活费的贷款将按月划入借款人账户。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须提供的书面材料有：个人申请书；申请审批表；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关于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等；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出具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父母身份证号码。

2. 勤工助学。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安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劳动。学生可到团委申请勤工助学。

3. 社会资助。学院面向社会介绍贫、特困生情况，争取社会资助。江苏阪神集团公司、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中诚集团公司、江苏时风集体公司、江苏康博集团公司等著名企业先后在我院设立奖助学金。常熟电信局、常熟中国银行、江苏梦兰集团公司、常熟市红十字会等集体和个人纷纷资助我院的贫、特困生，受助人每年近百人，受助金额为每人每年500元—4000元不等。各类资助根据有关评比条例，由各系推荐并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最后由学院批准确定。

4. 困难补助。我院认真落实省有关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政策。我院的困



难补助主要分为平常的零星补助和集中补助两部分。零星补助由学生处在每学期初根据各系学生人数以每生 10 元的标准下拨给各系，主要用于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或本人发生突发事件时给予补助。由学生申请，系批准。该经费由各系自己管理，使用情况报院学生处备案。集中补助由学生处根据各系学生人数和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划拨给各系补助金额，各系根据学生处划拨金额，结合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并填写好《学生困难补助审批表》，经全系公示通过后，报学院审批，同意后，再把补助金直接发给学生。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补助金额为 200 元—800 元不等。集中补助的时间主要放在每年冬季和毕业生毕业前夕。

5.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年，学生处根据省下达给我院的获奖指标分配给各系指标，各系按照评比条件，在特困生库中推荐品学兼优的学生，经系党政研究并公示通过后，填写好申请表，报学院批准。国家奖学金一等奖 6000 元/人，二等奖 4000 元/人，并减免一学年的培养费；省政府奖学金 2000 元/人。

6. 特困生奖学金。为激励特困生努力学习，学院根据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若在院特困生库中的学生获一、二、三等奖学金，除在正常获奖学金的基础上，各再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200 元。